**附件二：合同条款模板**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程度

|  |  |
|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 **响应程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按照采购方(甲方)要求 |  |

**注：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程度”处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响应程度为“正偏离/负偏离”，请响应供应商另起页说明偏离情况；如响应程度为“完全响应”，则无需说明。**

**改** **造**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二号楼6楼南方新闻网办公区域

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南 方 新 闻 网

乙方：

甲方：南方新闻网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联系方式：020-87397887,

乙方：

地 址 ：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二号楼6楼南方新闻网办公区域项目

　　 (二)工程地点：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二号楼6楼南方新闻网办公区域。

　 　(三)工程内容：

时间要求：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施工，各项设施使用正常，相关工程通过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服务中心及南方新闻网的验收。

项目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三),对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二号楼6楼南方新闻网办公区域进行改造，主要工作包括：拆除及搭建玻璃隔断、修补地面、新建石膏板墙体、墙面天花油漆、插座及开关安装、电路改造等。

2.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石膏板：A级防火环保型板材。

(2)乳胶漆：环保净味型油漆。

(3)开关、插座：行业一线品牌。

(4)灯具照明：环保节能型LED灯具。

(5)电线电缆：行业一线品牌。

(6)地面材料：B1级防火环保无味型材料。

(7)玻璃隔断：6+6mm双层中空玻璃(内置百叶)。

(8)加厚轻钢龙骨：国标。

**第二条 总价款**

(一)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 ,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情况下，双方同意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价款。

(二)付款方式：

1.本次施工项目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至10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过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服务中心及南方新闻网验收，甲方核实无误并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报批报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名称：南方新闻网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新闻网

电话：020-83002012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7649316220

银行账号：120913434510802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乙方名称 ：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无故变更施工图纸、增加费用。增加项目必须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盖章签字确认生效。未经甲方盖章签字确认的，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三条 期限**

乙方需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施工改造。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1、办妥进场手续，腾空场地，保障水电供应。2、负责设计交底及图纸交付工作。3、委托陆旭惠为甲方代表，跟进工程事宜。4、支付款项。

1.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2、严格按施工图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负责工程的维修保养工作。

4、委托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5、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承担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发生施工事故属乙方现场管理失责，由乙方承担人身、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

6、竣工结算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结算表等)。

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产生噪音、粉尘、异味等影响正常办公的工序须安排在周六、日或夜间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 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房)的关系。

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保证工程安全进行，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材料的供应**

(一)约定由甲方自购的施工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经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供应到工地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不得以甲方采购材料不合格为由停止施工。甲方供应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出厂证明或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的由乙方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重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重做导致工程延误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施工图的确认与和施工顺序进行施工。**

(一)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

(二)双方必须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给一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并注明增减项目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机械呆滞、综合管理、延误工期、补偿停工和已使用的材料等费用清单。甲方收到变更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签复或协商调整。2、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验收与保修**

(一)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施工图、预算清单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区的相关标准。

(二)乙方完成施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各项设施使用正常，相关工程通过集团服务中心及南方新闻网的验收的，出具工程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三)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保修期为3年，自甲方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在7日内按原貌进行维修，不另行收取费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配合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项的万分之十。

(二)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或者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1、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每日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土计算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完毕；甲方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所有合同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土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2、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乙方所有合同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土作为违约金。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或其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若因此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等额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赔偿通知等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四)项目保修期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六)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与对方协商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 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九条 工程结算**

(一)乙方报送给甲方的结算文件，由甲方进行验收。

(二)工程结算方式：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情况下，据实结算。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等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图文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在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材料，否则乙方应另行承担侵权责任。

(二)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对乙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三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共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须由双方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有：南方新闻网办公区域局部改造施工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方新闻网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